受文者: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 發文字號:宗基字第 (113) 113012 號

主旨:函請協助辦理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和「宗南周方金菊獎助學金」相關事宜。以下簡稱「宗南獎助學金」。

說明:(一)本基金會為協助清寒貧困家庭之學生,能夠向上學習完成學業,特訂宗南獎助 學金實施要點(附件一)。

- (二)本會本學期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提供3名,「宗南周方金菊獎助學金」提供2名,共計五位名額給貴校優秀且家境清寒學生提出申請,經本會審核通過者,公立高中(職)學生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、私立高職學生每名新台幣捌仟元整。申請學生請詳閱本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後,再填寫申請表(附件二)並備妥各相關文件。
- (三)請申請獎助學金學生之導師或對該生有深刻瞭解之學校教職人員,幫忙填寫推薦 函(附件三),作為本會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- (四)敬請在9月27日前彙整申請同學的資料,郵寄106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67號20 樓財團法人宗南聯合佛教基金會收,信封上請註明貴校承辦人員姓名及聯絡電 話。申請表格如有不足,可自行影印後填寫。
- (五)本會訂在 10 月 30 日前發函告知本次獎助學金審核結果,並通知頒發方式及時間, 感謝貴校協助辦理。

附件: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宗南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暨「宗南周方金菊獎助學金」實施要點、申請表、推 薦函。

正本: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 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台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台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鶯 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雙溪高級中學等 10 所學校.

副本: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。



公文文號: 1133013919 主旨:宗南獎助學金

★意見欄

